

证券代码：000725  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  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  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##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按债券面值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指定存款账户。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验资报告》（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487 号）验证，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和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- 1、公司在平安银行、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

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。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支付结算办法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截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在平安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450,000 万元，在招商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50,000 万元，在中信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300,000 元。

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%时（以孰低为原则），平安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中信建投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。

3、公司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/或付息日（T 日）二十个交易日前（T-20 日），向中信建投出具书面函件，明确公司还本付息、赎回、回售、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。

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二个交易日（T-2 日）内，平安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应当根据公司的书面指示，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/或本金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，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/或本金。

4、公司授权中信建投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公司和平安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检查与查询。中信建投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、存储、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。

公司授权中信建投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平安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；

平安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2日